

提高效能严格纪律 全面服务抗旱浇麦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覃岩峰 通讯员 陈阳)抗旱浇麦工作日前已成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2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璋到新乡市抗旱一线进行调研督导。

王璋首先来到薛店镇观沟移民新村,走进农户家里,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随后又来到新乡市龙王乡和八千乡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正在浇地的麦田里,了解苗情、墒情、病虫害检测以及抗旱技术推广等情况。据了解,截至2月22日,全市各级共投入抗旱经费7121.3万元,累计浇麦255.3万亩。

王璋指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抗旱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行动起来,认真履行职能,为打好抗旱浇麦的攻坚战提供效能保障、作风保障、纪律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认真督促有关部门严格依法采购抗旱物资,又要督促其提高工作效率。每个纪检监察干部要解决一户饮水困难群众的吃水问题,负责两亩受旱麦田的灌溉工作,直到旱情解除。各县(市)区纪检监察局要具体分包一个乡镇的抗旱浇麦工作。

二七区推行低成本行政

让百姓到该辖区办事时间短花钱少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王天朗)你一个月的工资收入是多少?需要几个纳税人养活你?在二七区,不管是科级以上干部还是普通公务人员,都要能算清楚这笔账。在昨日召开的二七区区委九届六次全会暨区委党务工作会议上,区领导旗帜鲜明地提出建立“低成本二七”。

二七区政府提出的“低成本二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降低行政成本。区领导痛斥了占着位置干不成事的“隐形腐败”现象,指出这样是浪费岗位资源,错失发展良机,影响他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是降低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成本。在服务企业和群众方面,要求时间成本低、经济成本低、维权成本低,能够让企业和群众用最简单的程序、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把事情办好,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以最快的时间最畅通的渠道进行维权。

区政府推出多项措施保障“机关低成本运转”、“企业和群众低成本办事”。一是重新规划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有审批权限的单位能进驻的要全部进驻,探索“一表受理”、“多证合一”等区级审批制度。

二是通过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每周二下企业和项目现场、开通企业服务热线等措施,实现与企业沟通的常态化。三是快速严格督查督办。凡是收到群众和企业投诉的,24小时内必须回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被严厉问责。

为保障多项措施落到实处,二七区提出建设“想干”“会干”“快干”的公务人员队伍。区纪委、监察局、三合一促办公室将查处一些不作为、慢作为的典型。

全省警方“亮剑” 百余团伙落网

行动战果全国第一

本报讯(记者 陈思)全省公安机关“亮剑”行动近两个月,打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团伙118个。昨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对我省“亮剑”行动进展情况进行集中讲评,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突出民意导向,强化措施要求,不断推动“亮剑”行动向纵深开展。

据了解,“亮剑”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强力攻坚,取得了辉煌战果。截至1月31日,全省共破获案件384起,占全国破案总数的十分之一,其中破获百万元以上案件74起,500万元以上案件21起,涉案总价值2.4亿元;捣毁窝点354个,打掉犯罪团伙118个;逮捕犯罪嫌疑人285名,抓获网上逃犯114名。据公安部通报,目前我省公安机关“亮剑”行动战果动态保持全国第一。

省公安厅强调,“亮剑”行动中,要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抗旱春耕农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日化用品等民生商品,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知名品牌商品”等三类犯罪。立春之后,全省进入春耕大忙时节,各地要严厉打击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假农膜等农资犯罪,同时全力缉捕逃犯,确保农业丰收。

去年全市查出各类 违规资金约24亿元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昨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上传来消息,2010年,全市审计工作共查出各类违规资金约24亿元。今年,将继续实行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及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荃出席会议。

去年,全市共审计单位682个,审计调查项目52个。全市重点对58个本级财政、地税及相关预算执行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应上缴财政资金1.7亿元,违规改变资金用途2亿元,超预算列支1.4亿元;共对39个县乡两级政府进行了财政决算审计,查出违规征收、

缴纳财政收入9316万元;市局对快速公交首期建设工程等8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减工程造价2.2亿元;共对174个单位215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资金11410万元;共对涉及400家单位的10项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调查,查出损失浪费1180万元,避免或挽回损失6936万元。

胡荃充分肯定了去年审计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强调,要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复杂性,创新工作手段,拓宽审计领域,加强对资源、环保、民生等项目的审计,确保重大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多部门联合复查 一次性餐具整治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一次性有毒发泡塑料餐具的整治工作在我市已开展了十几天了,整治效果如何?昨日,副市长刘东和市工商局、卫生局、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一起,对前一阶段的整治工作和一次性餐具售卖、使用情况进行了再次检查,检查中均未发现经营和使用有毒餐具现象。

刘东一行首先来到黄河食品城,察看前一阶段的整治效果。检查组随机走进几家经营餐具的商铺,均未发现一次性有毒发泡塑料餐具、餐盒出售。刘东一行还仔细询问和察看了餐

具的购销凭证、进货渠道、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方面内容,鼓励商户诚信经营,自觉抵制销售有毒餐具。随后检查组来到位于农业路和东三街路口的德克士快餐店,对正在使用中的一性餐具进行了检查,也未发现有使用有毒餐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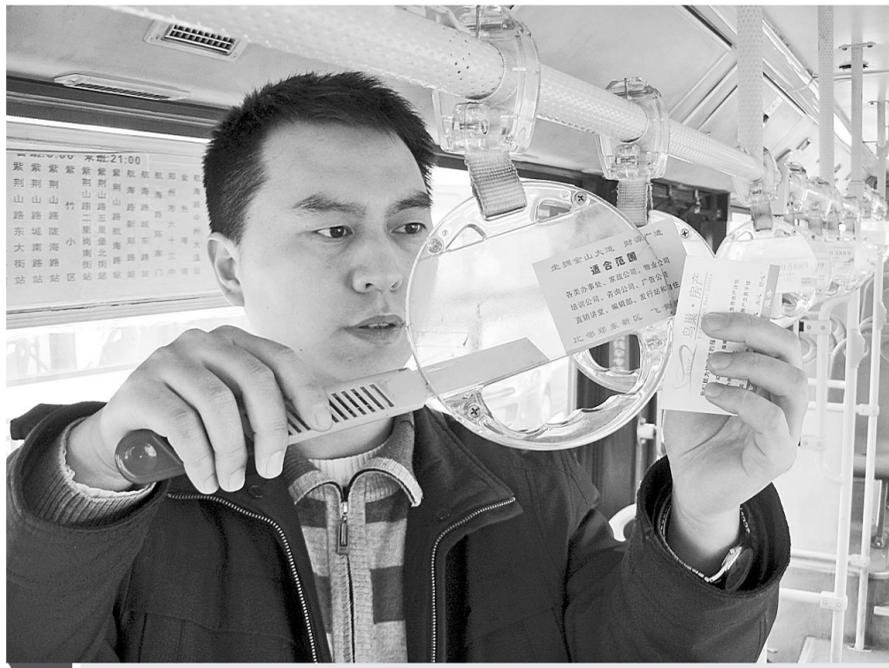
据该辖区工商部门负责人介绍,从13日开始,他们就组织专业人员在辖区市场每日巡查,对经营一次性发泡餐具的商铺实施停业整顿,现在整治工作已告一段落,下一步他们会继续加大清理和宣传力度,以巩固前期的整治效果。

体育专业高招 术考时间敲定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招办获悉,2011年我省高招体育专业术科考试时间敲定,3月26日至4月14日,全省各地市考生将分19批在开封测试。

据介绍,体育专业术科考试地点在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开封教学部体育场馆,各地市分批进行。其中,郑州市考生安排在4月7日~9日三天进行。各地市考生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考生可登录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

4月19日,省招生办将考生成绩通知各省辖市、重点扩权县(市)招办,由各辖市、重点扩权县(市)招办负责通知考生本人。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申请复查考试成绩。



昨日,郑州公交四公司组织百余名青年志愿者,在47路、916路、85路等线路上清理车厢小广告,为乘客创造一个清洁的乘车环境。 本报记者 陈亚洲 摄

(上接第一版①)如何使这个世界的文化旅游资源形成世界级的产业?登封市提出要围绕“保护大嵩山,发展大旅游,形成大产业”的发展思路,按照“规划先行,项目带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加快推进登封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保护大嵩山,突出嵩山自然文化资源保护。通过建立健全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保护好嵩山的自然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嵩山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嵩山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深入推进嵩山文化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弘扬工作,通过开展学术研讨会,深化中华化山理论体系研究,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中长期保护规划,深挖文化内涵,增强嵩山文化在国内的感召力、在世界的影响力。

发展大旅游,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整体竞争力。以景点为依托,完善城市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城景互动、城乡互联、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变观光旅游为复合型旅游,变门票经济为产业经济。同时完善城乡旅游配套服务功能,推进旅游新城建设。建立提升旅游形象长效机制,提升登封旅游形象。

形成大产业,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做适应性调整。乡(镇)区、办结合自然地势条件和文化底蕴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村落旅游等项目;农业发展以嵩山核桃为主,芥菜、红薯、金银花等农作物并

的特色种植业;工业要在招商引资中引进旅游纪念品加工企业和生产武术装备、旅游休闲服装的文化旅游装备业,引进发展核桃、山楂、禅果、红薯等农产品特色加工业;文化产业重点提升功夫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的大产业。

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登封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从今年起到“十二五”末,市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5000万元设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到2015年,该市力争接待海内外游客达到80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力争培育2~3家国内知名的大型文化旅游企业、1~2家国际知名文化旅游企业。

足不出户 轻松缴税 我省开出首张 网络纳税缴款凭证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张睿)昨日上午,郑州开出我省第一张由纳税人自行通过网络开具的缴款凭证,这标志着全市地税系统网上申报工作又迈上一个新台阶,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纳税人“足不出户,轻松缴税”。

昨日上午,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何会计坐在自己办公室,轻点鼠标,顺利完成了网上纳税申报和银行划款,并通过一台普通喷墨打印机打出了全省第一张网上

开具的税收缴款凭证,整个过程不足两分钟。她高兴地对记者说:“以前网上申报后,必须到银行取得电子缴款凭证或办税服务厅开具完税凭证才能入账,今后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络上完成申报、缴税、开票,不用每月再往银行和税务局跑了!”

据了解,目前,全市开通网上申报数据库横向联网的纳税人已达4万余户。凡开通后,纳税人均可在实时扣款成功后直接打印缴款凭证。

上接第一版②)为从源头上预防违法建设用地,该区按照“层级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把各街(办)镇长、主任作为本辖区第一责任人,村组、社区干部作为直接责任人依法履行违法占地、违规建设的发现、报告和制止责任。同时构建起了包村

干部负责做好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执法部门依法下达法律文书并做好拆除工作;督查室切实抓好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同时对工作不力的干部要严厉问责,责令单位领导引咎辞职。如今,该区对已查处的违法案件进行跟踪追查,建立台账,强化监管巡查力度,实行日巡查、日报告、零报告。同时该区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等执法手段,实行天上看、地上巡、查处快等措施,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查处,把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和发现和查处在萌芽状态。

中原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全区上下加班加点,昼夜奋战,已发放《致辖区广大群众的公开信》2万余份、通告2000份,确保发放至中原区每户村民、每个企业。一个月来,共整治违法建设78起,拆除违法建设(构)筑物面积31978平方米,有效遏制城乡规划区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高发势头,城乡建设秩序进一步规范。

旅游环境综合整治事关城市形象,将成为康百万庄园长期的重要任务。下阶段,该庄园将常抓不懈,奋力拼搏,进一步提升景区品质,为游客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做好前期准备。 本报记者 成燕

康百万庄园: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

新春伊始,巩义康百万庄园就迎来了只“金兔”;截至目前,该景区已接待游客8万余人,同比增长30%,春节长假更实现了游客接待和旅游收入双增长近50%。景区面貌焕然一新,游客纷至沓来的背后,是该景区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游客满意度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使旅游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景区内品质不断提升。

全市旅游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作为郑州市重点旅游窗口,该庄园对提升旅游形象工作高度重视,结合景区现状,研究制订出景区整治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一是细化责任分工,明确任务到人。全面实施康百万庄园旅游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召开职工动员大会,专门成立领

导小组,细化责任,明确到人。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树立大局观念,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合作关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二是强化管理,提升景区服务意识。开展员工冬季大练兵活动,聘请专家来庄园讲授旅游发展形势、经营管理、服务礼仪、发声技巧与形体训练等知识培训,使所有从业人员的境界更加宽广,服务意识和素质进一步提升。三是集中力量,加大旅游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召开环境卫生专题会议,积极组织员工对景区环境以及周边配套进行大力整改,对景区内的草坪及花草树木进行全面修剪,将保洁员进行重新调配,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做到“全面覆盖、长效管理、不留死角、永久保洁”。近期,该景区还对庄园停车场、游客中心、南大院、栈房

区等处旅游厕所进一步改造、完善,提升星级厕所品位。同时取缔非法小摊小贩的占道经营,加强景区管理,不断优化旅游环境。新增设景区标识以及其他便民服务项目多处,增加仿古休息座椅30多个,做到景区建设与综合管理并重,真正使康百万庄园旅游环境有了质的飞跃。 本报记者 成燕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提升郑州城市形象

公 示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因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广播台站、新龙路站、国基路站、北环路站工程施工,向我局申请办理移植树木、临时占用拆除绿地许可证。根据已批准的建设和交通疏解规划,需对施工和交通疏解范围内的树木和绿地进行迁移。具体是:

- 一、广播台站。需移植行道树法桐(胸径10—20cm)11株;需占用拆除绿地(绿化带)20022m²;内有乔木1762株、花灌木1134株、丛生灌木324m²需要移植。
 - 二、新龙路站。需移植行道树法桐(胸径10—30cm)54株;需占用拆除绿地(绿化带)8424m²;内有乔木412株、花灌木1016株、丛生灌木1304m²需要移植。
 - 三、国基路站。需移植行道树法桐(胸径10—40cm)88株;需占用拆除绿地(绿化带)15814m²;内有乔木623株、花灌木2193株、丛生灌木1411.5m²需要移植。
 - 四、北环路站。需移植行道树法桐(胸径10—40cm)76株、法桐(胸径10—20cm)3株;需占用拆除绿地(绿化带)3935m²;内有乔木39株、花灌木204株、丛生灌木1022m²需要移植。
- 根据有关规定,我局拟批准拆除上述绿地,移植上述树木。现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
联系电话:67177619(市园林局办事大厅) 66230109(市轨道交通公司)
联系人:张帆(市园林局)、卢现庄(市轨道交通公司)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

迁坟公告

因建设征地,凡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内、经开第八大街以东、107辅道以西、经南八路以北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请该区域内的坟主于2011年3月15日之前完成迁移,逾期不迁者,将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66781738 6678577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2011年2月25日

迁坟公告

因建设征地,凡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以北、经开第六大街以东、第八大街以西、规划经南五路以南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请该区域内的坟主于2011年3月15日之前完成迁移,逾期不迁者,将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66781738 6678577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2011年2月25日